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饮料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**—**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**—**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19298**—**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**—**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**—**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**—**2013）、《果、蔬汁饮料卫生标准》（GB19297**—**2003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卫生标准》（GB 16322**—**2003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色度、浑浊度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硒、锑、铜、钡、锰、镍、铬、银、溴酸盐、硼酸盐（以B计）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、氟化物（以F-计）、耗氧量（以O2）、挥发酚（以苯酚计）、氰化物（以CN-计）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商业无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三氯蔗糖、纳他霉素、阿斯巴甜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诱惑红、亮蓝、酸性红、赤藓红、新红）、展青霉素、锡（以Sn计）、邻苯基苯酚、增效醚、马拉硫磷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蛋白质、脲酶试验、三聚氰胺、咖啡因、二氧化碳气容量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二、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百菌清、除虫脲、滴滴涕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二甲戊灵、甲胺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甲基异柳磷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磷胺、六六六、灭线磷、氧乐果、治螟磷、甲萘威、硫环磷、氰菊酯、辛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氯丹、七氯、氟胺氰菊酯、氟苯脲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甲氰菊酯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醚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炔螨特、溴氰菊酯、特丁硫磷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增效醚、苯线磷、吡虫啉、虫酰肼、敌百虫、地虫硫磷、氯菊酯、氯唑磷、内吸磷、杀螟硫磷、涕灭威、倍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丁硫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特丁硫磷、甲拌磷、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三、蔬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**—**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菌及其制品》（GB 7096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纽甜、三氯蔗糖、β-胡萝卜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aNO2 计）、苏丹红 I、 苏丹红 II、 苏丹红 III、苏丹红 IV、黄曲霉毒素 B1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（以油脂中的含量计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（以油脂中的含量计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（以油脂中的含量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米酵菌酸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四、豆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 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Ⅳ、碱性橙II、碱性橙21、碱性橙22 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脲酶试验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五、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—2015）、《腌腊肉制品卫生标准》（GB 2730—200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 号）、《熟肉制品卫生标准》（GB 2726—200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—2009）、《真空软包装卤肉制品》（SB/T 10381—2012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（以油脂中的含量计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（以油脂中的含量计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（以油脂中的含量计）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三甲胺氮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性橙 II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 O157:H7、商业无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苏丹红 I、 苏丹红 II、 苏丹红 III、苏丹红 IV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六、糕点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—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、阿斯巴甜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富马酸二甲酯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4）、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2011年 第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〉的通知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 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钛、滑石粉、黄曲霉毒素 B1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 A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草甘膦、杀螟硫磷、生物苄呋菊酯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、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溴酸钾、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、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、丙草胺、稻瘟灵、禾草敌、敌瘟磷、杀虫环、甲基毒死蜱、溴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八、调味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—2000）、《配制酱油》（SB/T 10336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1）、《酱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7—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食醋卫生标准》（GB 2719—2003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 18187—2000）、《配制食醋》（SB/T 10337—2012）、《食醋卫生标准》（GB 2719—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—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4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—2003）、《鸡粉调味料》（SB/T 10415—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—2015）、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（GB/T 8967—20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游离矿酸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氨基酸态氮、碱性橙 II、碱性橙 21、碱性橙 22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苏丹红 I、苏丹红 II、苏丹红 III、苏丹红 IV、罗丹明 B、丙溴磷、乙酰甲胺磷、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副溶血性弧菌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九、方便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诱惑红、亮蓝）。

十、饼干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—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(以油脂中的含量计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(以油脂中的含量计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(以油脂中的含量计)、没食子酸丙酯(PG)(以油脂中的含量计)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三聚氰胺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十一、冷冻饮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—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0号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SB/T 10015—2008）、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（SB/T 10013—2008）、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（GB/T 31114—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三聚氰胺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十二、酒类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—2012）、《啤酒》（GB 4927—2008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 15037—200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警示语标注（限玻璃瓶装啤酒检测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亮蓝、新红、赤藓红）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十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铅等重金属，黄曲霉毒素B1等生物毒素以及食品添加剂和微生物指标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十四、食糖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白砂糖》（GB 317—200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—2014）、《单晶体冰糖》（QB/T 1173—2002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—200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螨、总糖分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十五、蜂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—2011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蜂花粉》（GB/T 30359—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氯霉素、双甲脒、氟胺氰菊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酵母计数、蛋白质、水分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十六、糖果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—2015）、《果冻卫生标准》（GB 19299—2003）、《糖果卫生标准》（GB 9678.1—200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三聚氰胺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赤藓红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十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—200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1）、《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》（GB/T 23347—2009）、《食用植物油煎炸过程中的卫生标准》（GB 7102.1—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》（GB 10146—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、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没食子酸丙酯（PG）、反式脂肪酸（C18:1T）、反式脂肪酸（C18:2T+C18:3T）、游离棉酚、丙二醛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